

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自負安全責任切結書

本人所有位於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，為臺北市政府列管為須拆除重建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，經所屬專業公會團體審核符合簽證資格之專業技師(建築師)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判定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_____個月(詳附件)，特此切結未出租或營業，且使用期間自負安全之責任，爾後如經判認不宜繼續使用、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三分之二以上、已領得拆除執照、其建築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或經貴局列管公告日起屆滿5年者，本人將立即配合停止使用，絕無異議。如有違前述情形，本人願依「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接受裁罰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